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表格 2

註冊申請 – 認可機構

重要事項：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機構的法團必須為《銀行業條例》第 2(1)條所訂明的認可機構。

申請人名稱

請在你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方格內加上“√”號：

- | | |
|--|--|
| ☐ 第 1 類 證券交易 (註 1) | ☐ 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註 4) |
| ☐ 第 2 類 期貨合約交易 (註 1) | ☐ 第 7 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 ☐ 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註 2) | ☐ 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註 5) |
| ☐ 第 5 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註 3) | |

註：

- 假如你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而你進行的第 1 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是純粹為進行你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進行的，則你毋須就第 1 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另外註冊。
- 假如你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而你進行的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完全附帶於你進行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則你毋須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另外註冊。
- 假如你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而你進行的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完全附帶於你進行的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則你毋須就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另外註冊。
- 假如你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而你進行的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完全附帶於你進行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則你毋須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另外註冊。
- 假如你就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而你進行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完全附帶於你進行的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則你毋須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另外註冊。

警告：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妥本申請表。《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 第 383(1) 條訂明：

“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有關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元及最多監禁 2 年。

第 1 部：企業資料

名稱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英文營業名稱

中文營業名稱

曾用名稱及生效期間

(曾用英文名稱)

(曾用中文名稱)

由 日 / 月 / 年 至 日 / 月 / 年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日 / 月 / 年

註冊日期*

日 / 月 / 年

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日 / 月

核數師及委任該核數師日期

(核數師名稱)

日 / 月 / 年

* 註冊日期只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為海外公司的法團。

第 2 部：聯絡資料

- 2.1 請在〈補充文件 1 – 法團聯絡資料及記錄存放地址〉內提供你的電話及傳真號碼，以及電郵、網站、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及通訊處地址。

第3部：股本

3.1 請提供有關你的股本的詳細資料，並列明股本的貨幣。

股份類別 ☐ 普通股 ☐ 優先股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_____	面值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已付溢價
	已繳股本

股份類別 ☐ 普通股 ☐ 優先股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_____	面值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已付溢價
	已繳股本

股份類別 ☐ 普通股 ☐ 優先股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_____	面值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已付溢價
	已繳股本

3.2 你會否發行股份以換取非現金代價？

- ☐ 曾。請以附件提供有關詳細資料(包括股份類別、股份數量、代價類別及價值)。
- ☐ 否。

第 4 部：企業及持股架構

4.1 請將顯示下列資料的樹形圖提交作附件：

- 集團架構；
- 每名集團成員的持股百分率；
- 每名集團成員的主要業務活動；及
- 每名集團成員就受規管活動(在香港及其他地區)持有的牌照/註冊類別。

“大股東”的定義與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4.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大股東的資料。

大股東姓名	中央編號 (如有)	股份類別

第 5 部：主管人員

“主管人員”就註冊機構而言，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作為註冊機構主管人員的人士。

註冊機構必須委任最少 2 名主管人員監督其每項受規管活動。

5.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主管人員的資料。

主管人員姓名 (英文及中文)	香港身份證/ 護照編號 *	護照詳細資料*		受規管活動	委任日期 (日/月/年)
		到期日	簽發國家		
				第 _____ 類	/ /
				第 _____ 類	/ /
				第 _____ 類	/ /
				第 _____ 類	/ /
				第 _____ 類	/ /
				第 _____ 類	/ /
				第 _____ 類	/ /
				第 _____ 類	/ /
				第 _____ 類	/ /
				第 _____ 類	/ /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第 6 部：董事

6.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董事的資料。

董事姓名	香港身份證/ 護照編號 *	護照詳細資料*		委任日期 (日/月/年)
		到期日	簽發國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第 7 部：投訴主任及緊急事故聯絡人

7.1 你必須委任一名投訴主任處理你所收到的投訴。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投訴主任的資料。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編號*	
職銜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電郵地址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 7.2** 你亦必須委任一名聯絡人，以便證監會可以在發生緊急事故或有其他緊急需要時與你聯絡。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緊急事故聯絡人的資料。[註：如屬集團公司，該名人士宜具備充份的權限及熟悉集團的整體業務]。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編號*				
職銜				
電話號碼	辦事處		住宅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辦事處		住宅	
通訊地址				
電郵地址	辦事處		私人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第 8 部：有聯繫實體

“有聯繫實體”是與你有控權實體關係及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你的客戶資產的公司。控權實體及控權實體關係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 8.1** 你是否擬設立任何有聯繫實體？

- ☐ 是。
- ☐ 否。到問題 8.3。

- 8.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有聯繫實體的資料。[註：你的有聯繫實體需要填妥〈表格 6 – 通知書 – 有聯繫實體〉內的有關部份]。

有聯繫實體名稱	有關實體是否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成為有聯繫實體日期 (日/月/年)
	☐ 是，中央編號 _____	☐ 否*	/ /
	☐ 是，中央編號 _____	☐ 否*	/ /
	☐ 是，中央編號 _____	☐ 否*	/ /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否”：

- 請為每名有聯繫實體填妥〈補充文件 5 – 有聯繫實體基本資料〉。

8.3 你目前是否任何持牌法團及/或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 ☐ 是。
- ☐ 否。到第 9 部。

8.4 若你是某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請提供該法團或機構的名稱。

有關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名稱	中央編號

第 9 部：擬進行的業務活動

9.1 請填妥〈補充文件 8 – 業務計劃及擬進行的業務活動〉。

第 10 部：牌照紀錄

10.1 你是否曾獲證監會及/或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監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發牌或註冊，以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類似的受規管活動？

- ☐ 是。請填妥〈補充文件 9 – 牌照記錄〉。
- ☐ 否。

10.2 你是否正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申請交易權？

- ☐ 是。請提供下列的詳細資料：

交易所名稱	參與者類別	申請日期 (日/月/年)
		/ /
		/ /
		/ /

- ☐ 否。

第 11 部：紀律行動及調查

第 11 至 13 部的問題涉及你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活動。假如你正接受任何持續進行但按照法例未能予以披露的調查，你必須在有關調查完成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 11.1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出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有份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 曾否
- 被拒絕或限制進行根據法律規定須獲發指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方可進行的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被專業或監管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交易所) 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註銷資格；或
 - 成為監管或刑事調查機構(即紀律審裁處、根據成文法則所委任的調查員；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調查對象？
- ☐ 是 ☐ 否
- 11.2 是否有人正在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對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出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有份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 採取紀律行動或法律行動？
- ☐ 是 ☐ 否
- 11.3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出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有份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 曾否
- 就涉及詐騙或不誠實行爲的罪行而被調查；或
 - 被法庭裁定由於欺詐、不誠實行爲或其他不法行爲而須負上民事責任？
- ☐ 是 ☐ 否

第 12 部：財政狀況

- 12.1 你是否曾經在過去 10 年內，就涉及 100,000 港元以上或同等價值的款項而牽涉於任何民事訴訟內(就你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言)？
- ☐ 是 ☐ 否
- 12.2 你目前是否牽涉於任何民事訴訟內(就你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言)？
- ☐ 是 ☐ 否
- 12.3 是否有任何裁定或法院命令是你尚未遵守的？
- ☐ 是 ☐ 否
- 12.4 你是否曾經在過去 10 年內，就涉及 100,000 港元以上或同等價值的款項而：
- 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
 -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 ☐ 是 ☐ 否

- 12.5 你是否曾經被任何獲委派的破產管理人、接管人或清盤人管理你的事務？ ☐ 是 ☐ 否
- 12.6 你是否曾經被送達要將你清盤的呈請？ ☐ 是 ☐ 否
- 12.7 你是否曾經出任並非以股東自願清盤方式進行清盤的法團的董事或大股東或有份管理任何該等法團？ ☐ 是 ☐ 否
- 12.8 你是否曾經出任並非以全部合夥人同意拆夥方式進行拆夥的商號的合夥人？ ☐ 是 ☐ 否

第 13 部：品格

- 13.1 除輕微交通或拋棄垃圾的罪行外，你是否曾經被控或被判犯罪(包括任何已喪失時效的定罪判決)？ ☐ 是 ☐ 否
- 13.2 你會否因為欺詐、不誠實或不法行為而須遵從法庭或其他主管當局頒布的命令？ ☐ 是 ☐ 否

第 14 部：補充資料

根據該條例，你作為申請人，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你是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 14.1 你是否曾經就第 11、12 或 13 部的任何問題回答“是”？
- ☐ 是。請以附件解釋為甚麼儘管你曾經就有關問題回答“是”，你仍然是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你可以參考《適當人選的指引》的內容。
- ☐ 否。
- 14.2 請提供任何你認為與我們考慮你的申請有關的其他資料。

第 15 部：檢查你的申請表

在簽署本申請表之前，請先檢查清楚你已提供我們在處理你的申請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 ☐ 已回答每條問題(另有指示者除外)。
- ☐ 已提供所有有關的補充文件及附件。
- ☐ 附上申請費用。

第 16 部：申請人聲明

我們：

申請註冊的認可機構名稱

- 聲明本申請表（包括所有補充文件及附件）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聲明董事局已通過動議，同意作出本項申請。
- 明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 條，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支持任何註冊申請是一項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申請註冊時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 明白如在本申請獲得批准之前，任何在本申請表內所載的資料出現變化，我們必須立即以書面將有關變化通知證監會。

(由申請註冊的認可機構的 2 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簽署。)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簽署

日期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補充文件 1 – 法團聯絡資料及記錄存放地址

法團名稱	
------	--

電郵及網站地址	(電郵)	(網站)
---------	------	------

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				
1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主要營業地點	☐ 註冊辦事處	☐ 通訊處	☐ 記錄存放處	☐ 其他營業地點
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 (如有)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傳真)	
生效日期(日/月/年)				

2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主要營業地點	☐ 註冊辦事處	☐ 通訊處	☐ 記錄存放處	☐ 其他營業地點
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 (如有)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傳真)	
生效日期(日/月/年)				

3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主要營業地點	☐ 註冊辦事處	☐ 通訊處	☐ 記錄存放處	☐ 其他營業地點
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 (如有)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傳真)	
生效日期(日/月/年)				

4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主要營業地點	☐ 註冊辦事處	☐ 通訊處	☐ 記錄存放處	☐ 其他營業地點
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 (如有)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傳真)	
生效日期(日/月/年)				

董事/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表格 4

雜項申請

重要事項：你只應填寫及遞交第 1，15 及 16 部，以及與你向證監會申請的事項有關的其他部份。

申請人姓名/名稱

中央編號

--	--	--	--	--	--

本表格的
查詢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號碼

警告：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妥本申請表。《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383(1) 條訂明：

“任何人－

- (a)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b)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有關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元及最多監禁 2 年。

第 1 部：雜項申請類別

1.1 請在你擬提出的申請類別的方格內加上“✓”號。

申請類別		部份
☐	增加受規管活動。	2
☐	減少受規管活動 (最後的受規管活動除外 ¹)。	3
☐	核准成為負責人員。(只適用於持牌代表)	4
☐	轉換所隸屬主事人。(只適用於持牌代表)	5
☐	增加所隸屬主事人的數目。(只適用於持牌代表)	6
☐	更改發牌/註冊條件。	7
☐	發出牌照/註冊證書複本。	8
☐	將會用作存放記錄的處所。(只適用於持牌法團)	9
☐	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只適用於持牌法團)	10
☐	採用超過12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只適用於持牌法團)	11
☐	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的期限。(只適用於持牌法團)	12
☐	核准成為大股東。(只適用於持牌法團)	13
☐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就牌照或註冊事宜提出的其他申請。	14

¹ 假如你打算終止業務，應利用表格 5 – 〈通知書 –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持牌代表及大股東〉將停業一事通知證監會。

第 2 部：增加受規管活動

2.1 請在你擬增加的受規管活動的方格內加上“✓”號。

受規管活動		擬生效日期 (日/月/年)
☐	第 1 類 (證券交易)	/ /
☐	第 2 類 (期貨合約交易)	/ /
☐	第 3 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不適用於註冊機構)	/ /
☐	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 /
☐	第 5 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
☐	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
☐	第 7 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
☐	第 8 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不適用於註冊機構)	/ /
☐	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 /

問題 2.2 至 2.4 只適用於持牌代表。

2.2 請說明你就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將隸屬的主事人名稱及其中央編號。

受規管活動	主事人名稱	中央編號
第 ____ 類		
第 ____ 類		
第 ____ 類		
第 ____ 類		

2.3 假如你有超過 1 名主事人，請說明你的主要主事人的名稱。

2.4 請列出你就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取得的新資格(學歷、職業訓練、專業或行業資格)。

受規管活動	資格/課程/考試名稱	機構名稱	試卷編號/系列	取得新資格日期/通過/完成日期 (日/月/年)
第 ____ 類				/ /
第 ____ 類				/ /
第 ____ 類				/ /
第 ____ 類				/ /
第 ____ 類				/ /

假如你毋須就其他事項提出申請，請到第15部。

問題2.5及2.6只適用於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2.5 請就你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填妥〈補充文件 8 – 業務計劃及擬進行的業務活動〉。假如你是持牌法團，請同時填妥〈補充文件 7 – 財政資源〉。

2.6 每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最少由 2 名負責人員/主管人員監督。請列出負責監督你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主管人員的姓名。請注意：就持牌法團而言，其中 1 名負責人員必須為執行董事。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主管人員姓名	中央編號 (如有)	該名人士是否執行董事?	
第 ____ 類			☐ 是	☐ 否
第 ____ 類			☐ 是	☐ 否
第 ____ 類			☐ 是	☐ 否
第 ____ 類			☐ 是	☐ 否

假如你毋須就其他事項提出申請，請到第15部。

第3部：減少受規管活動

3.1 請在你擬減少的受規管活動的方格內加上“✓”號。

受規管活動	擬生效日期 (日/月/年)
☐ 第1類 (證券交易)	/ /
☐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 /
☐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不適用於註冊機構)	/ /
☐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 /
☐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
☐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
☐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
☐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不適用於註冊機構)	/ /
☐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 /

3.2 請註明你終止上述受規管活動的原因。

☐	不利的業務環境
☐	出售業務
☐	集團整合
☐	將業務遷冊至香港以外地方
☐	其他 (請註明)

3.3 你是否已將停止進行上述受規管活動一事通知客戶及已將替客戶持有或管理的資產(如有)退還給他們?

☐ 是。

☐ 否。請說明不將停止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一事通知你的客戶的原因，以及詳細闡述你已就保障客戶資產(如有)採取的措施。

假如你毋須就其他事項提出申請，請到第15部。

第 4 部：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4.1 請說明你擬成為負責人員的有關受規管活動，及所隸屬主事人的名稱及其中央編號。

受規管活動	主事人名稱	中央編號
第 ____ 類		
第 ____ 類		
第 ____ 類		
第 ____ 類		

4.2 請列出你就擬擔任角色取得的新資格(學歷、職業訓練、專業或行業資格)。

受規管活動	資格/課程/考試名稱	機構名稱	試卷編號/系列	取得新資格日期/通過/完成日期 (日/月/年)
第 ____ 類				/ /
第 ____ 類				/ /
第 ____ 類				/ /
第 ____ 類				/ /
第 ____ 類				/ /

4.3 請填妥〈補充文件 10 – 負責人員的職務及經驗〉。

4.4 假如你擬成為負責人員並擬監督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你會否負責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有關的活動？

- ☐ 會。請填妥〈補充文件 11 – 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
- ☐ 否。

假如你毋須就其他事項提出申請，請到第15部。

第 5 部：轉換所隸屬主事人

- 5.1 請就你的牌照內訂明的所有受規管活動提供下列資料。假如你目前為代表及正在申請成為新主事人的負責人員，請同時填寫第 4 部。

受規管活動	第 _____ 類		
現有主事人名稱		中央編號	
離職生效日期			
離職原因	☐	辭職	
	☐	合約期滿	
	☐	裁員	
	☐	撤職 (請說明原因)	
	☐	其他 (請註明)	
你擬為新主事人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第 _____ 類		
新主事人名稱		中央編號	
擬入職日期			

受規管活動	第 _____ 類		
現有主事人名稱		中央編號	
離職生效日期			
離職原因	☐	辭職	
	☐	合約期滿	
	☐	裁員	
	☐	撤職 (請說明原因)	
	☐	其他 (請註明)	
你擬為新主事人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第 _____ 類		
新主事人名稱		中央編號	
擬入職日期			

假如你毋須就其他事項提出申請，請到第15部。

第 6 部：增加所隸屬主事人的數目

6.1 請說明有關受規管活動、擬成為你主事人的商號名稱及擬生效日期。假如你目前為代表及正在申請成為新主事人的負責人員，請同時填寫第 4 部。

受規管活動	擬成為你主事人的商號名稱	中央編號	擬生效日期 (日/月/年)
第 _____ 類			/ /
第 _____ 類			/ /
第 _____ 類			/ /

6.2 上述主事人與你目前的主事人是否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

- ☐ 是。
- ☐ 否。請解釋你打算怎樣處理由於同時為不同主事人工作而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及監督問題。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ue or grey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20 lines visible. The paper appears slightly aged or off-white. There is no handwriting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ge.

假如你毋須就其他事項提出申請，請到第15部。

第 7 部：更改發牌/註冊條件

7.1 請說明你擬更改的條件及導致有關更改的原因。

受規管活動	第 _____ 類	
擬更改的發牌/註冊條件		
擬作出的更改	☐	取消
	☐	修改 (請註明)
作出有關更改的理由		

受規管活動	第 _____ 類	
擬更改的發牌/註冊條件		
擬作出的更改	☐	取消
	☐	修改 (請註明)
作出有關更改的理由		

假如你毋須就其他事項提出申請，請到第15部。

第 8 部：發出牌照/註冊證書複本

8.1 請說明你需要申請牌照/註冊證書複本的原因。

- ☐ 遺失。請提交註明你確實遺失了有關牌照/證書的法定聲明。
- ☐ 污損。請提交註明有關牌照/證書已經污損的法定聲明，並將該牌照或證書交回本會予以註銷。
- ☐ 銷毀。請提交註明有關牌照/證書已經銷毀的法定聲明。

假如你毋須就其他事項提出申請，請到第15部。

第 9 部：將會用作存放記錄的處所

9.1 請在〈補充文件 1 – 法團聯絡資料及記錄存放地址〉內提供用作存放你的業務記錄及文件的新處所的詳細資料。

9.2 你將會在該等處所內存放哪些業務記錄？

9.3 該等物業是否全部或部分用作住宅用途？

☐ 是。

☐ 否。

假如你毋須就其他事項提出申請，請到第15部。

第 10 部：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10.1 請提供下列資料：

目前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新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作出有關更改的原因	

假如你毋須就其他事項提出申請，請到第15部。

第 11 部：採用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11.1 請提供下列資料：

目前的財政年度的覆蓋日期	
新的財政年度的覆蓋日期	
作出有關更改的原因	

假如你毋須就其他事項提出申請，請到第15部。

第 12 部：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的期限

12.1 請提供下列資料：

遞交有關帳目的到期日	
擬遞交有關帳目的日期	
延期理由	

假如你毋須就其他事項提出申請，請到第15部。

第 13 部：核准成為大股東 (由大股東填寫)

“大股東”的定義與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13.1 請將集團的結構圖提交作附件，說明擬更改的控股架構，包括各股東的持股數目及持股百分率。

13.2 請提供下列的資料。

新大股東名稱：_____		
上述人士是否持牌代表/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持牌法團的認可大股東或註冊機構的大股東？	☐ 是，中央編號 _____	☐ 否*
將認購/購買股份數目及類別		
將認購/購買股份價值		
進行有關認購/購買日期		
有關認購/購買的融資來源		

新大股東名稱：_____		
上述人士是否持牌代表/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持牌法團的認可大股東或註冊機構的大股東？	☐ 是，中央編號 _____	☐ 否*
將認購/購買股份數目及類別		
將認購/購買股份價值		
進行有關認購/購買日期		
有關認購/購買的融資來源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否”：

- 假如你是法團大股東，請填妥〈補充文件 2 – 法團大股東資料〉。
- 假如你是個人大股東，請填妥〈補充文件 3 – 個人資料聲明〉。

假如你毋須就其他事項提出申請，請到第15部。

第 14 部：根據該條例第 V 部就牌照或註冊事宜提出的其他申請（例如：申請一個指明的發牌條件，即就《財政資源規則》而言，不持有客戶資產。）

14.1 請在下面說明你所申請的事項的性質及提出該項申請的原因。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page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ue or grey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leaving small margins at the top and bottom. There is no handwriting or printed text on the page.

第 15 部：檢查你的申請表

在簽署本申請表之前，請先檢查清楚你已提供我們在處理你的申請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 ☐ 已回答每條問題。
- ☐ 已提供所有有關的補充文件及附件。
- ☐ 附上有關申請費用。

第 16 部：申請人聲明

假如你是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或申請成為或繼續成為持牌法團大股東的法團，只需填寫 A 部。

假如你是申請成為或繼續成為持牌法團大股東的個人，只需填寫 B 部。

假如你是持牌代表，請填寫 B 部及要求你的主要主事人填寫 C 部。

A 部

法團申請人的聲明

我們：

遞交申請的法團名稱

- 已填妥本申請表第_____部及隨本申請表附上附件合共_____份。
- 聲明本申請表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所有補充文件及附件）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 條，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支持任何申請是一項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支持任何申請時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 明白如在本申請獲得批准之前，任何在本申請表內所載的資料出現變化，我們必須立即以書面將有關變化通知證監會。

(由董事、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或最高行政人員(如屬認可機構)簽署。)

董事/負責人員/主管人員/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B 部

個人申請人的聲明

我：

申請人姓名

- 已填妥本申請表第_____部及隨本申請表附上補充文件及附件合共_____份。
- 聲明本申請表（包括所有補充文件及附件）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填寫本申請表第 4 部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

- 聲明董事局已通過動議，同意委任我作為法團的：
 - ☐ （若申請人為董事）董事及負責人員以監督我將會負責的受規管活動。
 - ☐ （若申請人並非董事）負責人員及授予我充份的權限以監督我將會負責的受規管活動。
- 明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 條，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支持任何申請是一項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支持任何申請時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 明白如在本申請獲得批准之前，任何在本申請表內所載的資料出現變化，我必須立即以書面將有關變化通知證監會。

簽署

日期

C 部

持牌法團的聲明 (由持牌代表的主要主事人填寫)

我們

- 已經審核過：
 - ☐ 本申請表（包括所有補充文件及附件）內所提供的資料。
 - ☐ 用以證明申請人在本申請表（包括所有補充文件及附件）內聲明的學歷及專業及行業資格的文件。
- 已審核本申請表第_____部及隨本申請表遞交的補充文件及附件。
- 確認申請人的其他主事人亦已同意本申請表內所述的有關資料（如該等資料與該等其他主事人有關）。

主要主事人名稱：

董事/負責人員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
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表格 6

通知書 – 有聯繫實體

法團名稱

中央編號 (如適用)

--	--	--	--	--	--

就本表格進行查詢時需
聯絡的人士姓名

聯絡人電話號碼

警告：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妥本表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1) 條訂明：

“任何人—

- (a) 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b)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有關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元及最多監禁 2 年。

第 1 部：通知類別

1.1 請在你擬向證監會發出通知的事項類別的方格內加上“✓”號。

- ☐ 出任為有聯繫實體。到第 2 部。
- ☐ 停任為有聯繫實體。到第 3 部。
- ☐ 就其他事項發出的通知。到第 4 部。

第 2 部：出任為有聯繫實體

2.1 請註明你擬成為其有聯繫實體的中介人的名稱。

中介人名稱	中央編號	生效日期 (日/月/年)
		/ /
		/ /
		/ /
		/ /

2.2 請填妥〈補充文件 13 – 有聯繫實體資料〉。(若你是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本條則不適用。)

假如你毋須就其他事項發出通知，請到第 5 部。

第 3 部：停任為有聯繫實體

3.1 若你擬停任作某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請提供其名稱。

中介人名稱	中央編號	停任日期 (日/月/年)
		/ /
		/ /
		/ /
		/ /

3.2 請註明你停任為上述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原因。(若你是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本條則不適用。)

3.3 你是否已將在你停任為有聯繫實體之前收到或持有而屬於該中介人的客戶的所有資產全部交代妥當及加以妥善處置？(若你是持牌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本條則不適用。)

☐ 是。

☐ 否。請提供你並未全部交代妥當及加以妥善處置的所有客戶資產的詳細資料，以及你就保障該等資產而採取的計劃。

假如你毋須就其他事項發出通知，請到第5部。

第 4 部：就其他事項發出的通知

4.1 請提供有關通知事項的詳情及生效日期。

第 5 部：聲明

我們：

(有聯繫實體名稱)

- 已填妥本通知書第_____部及隨本通知書附上補充文件合共_____份。
- 聲明本通知書（包括所有補充文件）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在作出通知時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是一項罪行。

(由有關有聯繫實體的任何董事/主管人員簽署。)

董事/主管人員*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補充文件 5 – 有聯繫實體基本資料
(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填寫)

法團名稱	
-------------	--

有聯繫實體的法團資料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業務名稱(如適用)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日)	(月)	(年)
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傳真)	
電郵地址			
網站地址			
生效日期	(日)	(月)	(年)

第 1 部：主管人員

1.1 請提供下列有關有聯繫實體的主管人員的資料。

主管人員姓名 (英文及中文)	香港身份證/ 護照編號*	護照詳細資料*	
		到期日 (日/月/年)	簽發國家
		/ /	
		/ /	
		/ /	
		/ /	
		/ /	

* 只適用於並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董事/負責人員/主管人員/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補充文件 8 – 業務計劃及擬進行的業務活動

法團名稱	
------	--

受規管活動類別	
---------	--

第 1 部：業務性質及範圍

1.1 請註明你擬進行的業務活動及有關活動預計將佔你的營運總收入的百分率。

擬進行的業務活動	佔營運 總收入的 百分率 (%)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 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經紀服務	
☐ 配售/包銷*證券	
☐ 銷售/分銷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證券莊家活動	
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 期貨經紀服務	
☐ 期貨莊家活動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 買賣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不適用於註冊機構）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	
☐ 就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提供意見	
☐ 發表與證券有關的研究或分析	
☐ 財務計劃	
第 5 類受規管活動	
☐ 就期貨提供意見	
☐ 發表與期貨有關的研究或分析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提供網上交易系統	
☐ 提供自動對盤系統	

第 8 類受規管活動		
☐	證券保證金融資（不適用於註冊機構）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	管理證券投資組合	
☐	管理期貨投資組合	
其他受規管活動		
☐	證券借貸	
☐	提供託管人服務	
☐	保險產品經紀服務	
☐	銷售強制性公積金產品	
☐	證券自營買賣	
☐	期貨自營買賣	
☐	其他受規管活動（請註明）	

* 請刪去不適用者

1.2 就上文第 1.1 條所述的每項主要業務，請註明你的目標客戶類別。

	預期佔營運總收入的百分率 (%)		
	主要業務 1	主要業務 2	主要業務 3
香港零售客戶			
香港高資產淨值客戶			
香港機構性客戶			
海外零售客戶			
海外高資產淨值客戶			
海外機構性客戶			
其他（請註明）			
	<u>100%</u>	<u>100%</u>	<u>100%</u>

1.3 請註明你的新客戶來源。

☐	介紹/轉介
☐	自來客戶
☐	其他（請註明）

1.4 本問題只適用於若你有意進行第 1 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以及有意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估計生意額的資料。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首年的運營的預計證券交易總值(以'000 港元計) _____
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首年的運營的預計期貨及期權合約總名義價值 (以'000 港元計) _____

第 2 部：營運及內部監控程序

2.1 請將你的營運手冊及/或內部監控程序提交作附件。除其他事項外，有關手冊及/或程序應詳細說明下列事項：

- 詳列有關主要人員及其匯報途徑的組織架構圖。
- 說明你的主要業務運作的運作流程圖。
- 你的主要受規管業務活動的固有風險（例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營運風險），以及你的風險控制策略。
- 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範疇及處理有關衝突的措施。
- 為達致職能分隔而採取的步驟。
- 應變計劃。

2.2 請將你的標準客戶協議書的副本提交作附件。

第 3 部：電話錄音系統

3.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電話錄音系統的資料。

(a)	系統名稱
(b)	錄音範圍 ☐ 客戶主任與客戶的對話 ☐ 客戶主任與交易商的對話 ☐ 其他（請註明）_____
(c)	錄音帶保存期：_____ 個月
(d)	監察異常情況者 ☐ 合規人員 ☐ 內部審計人員 ☐ 負責人員 ☐ 其他（請註明）_____
(e)	檢索數據的方法 ☐ 按時間檢索 ☐ 按途徑檢索 ☐ 其他（請註明）_____

第 4 部：保險（不適用於註冊機構）

本部只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需要持有保險的法團。

4.1 你是否已持有所需保險？

☐ 是。

☐ 否。請解釋：

4.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擬進行的保險計劃的詳細資料。

保險人名稱	
保險人信貸評級	
賠償水評（以港元計）	
免賠額（以港元計）	
保險期（以港元計）	由 _____ 至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第 5 部：保管客戶資產（不適用於註冊機構）

5.1 請註明你保管客戶資產的所有地點（如適用）。

☐	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帳戶
☐	認可財務機構
☐	香港的持牌中介人
☐	海外的持牌或認可中介人
☐	有聯繫實體
☐	獨立託管人（請註明）
☐	其他（請註明）

第 6 部：槓桿式外匯交易（不適用於註冊機構）

本部只適用於有意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人。

6.1 你是否有意向客戶提供委託帳戶服務？

- ☐ 是。
- ☐ 否。

第 7 部：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本部只適用於有意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人。

7.1 你是否有意進行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該《守則》”）所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

- ☐ 是。
- ☐ 否。到第 8 部。

7.2 請提供下列資料作附件：

- 擬積極參與或直接負責監督該《守則》所監管的事項或交易的負責人員/主管人員名單。
- 詳細說明你已備有足夠的資源及內部程序，確保可以全面遵守該《守則》的規定，特別是須提供負責遵守該《守則》規則 22 的行政人員的姓名及有關這方面的內部程序。
- 確保處理與該《守則》有關事宜或交易的所有員工及客戶明白及遵守該《守則》規定的措施。
- 你是否涉及任何違反該《守則》規定的交易。請披露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及所違反的規定。
- 執行人員（有關定義見該《守則》）是否曾經就你的行為未符合該《守則》所預期或規定的水準而表示關注。如有，請披露有關詳情。

第 8 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本部只適用於有意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人。

8.1 請填妥〈補充文件 14 – 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 9 部：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不適用於註冊機構）

本部只適用於有意進行第 8 類受規管活動，或在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利便為其客戶取得或持有證券的申請人。

9.1 請提供你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政策副本作為附件，並詳細註明下列資料：

- 集中政策，包括為不同類別股份提供的保證金百分率。
- 集中政策，包括為每名/組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額的標準及徵收的利率。
- 計算保證金不足之數、追收保證金及處理客戶沒有補足保證金不足之數的程序及負責有關程序的人員。
- 檢討上述保證金融資政策及程序的相隔時間，以及參與有關工作的人員的職位。
- 將上述保證金融資政策及程序知會客戶及員工的程序。

第 10 部：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部只適用於有意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人。

10.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資產管理業務的資料。

所管理資產	在經營 1 年後的估計金額 (以 '000 港元計)
投資於香港的資產總額	
投資於海外的資產總額	

10.2 請註明你的報酬來源及源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佔你的總收入的比率。

報酬來源		約佔百分率
☐	來自經紀的回佣或佣金	
☐	固定管理費	
☐	非固定管理費	
☐	其他（請註明）	

董事/負責人員/主管人員/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補充文件 9 – 牌照記錄

個人姓名/法團名稱	
-----------	--

1. 牌照 / 註冊			
監管機構的名稱及所在地			
牌照/註冊類別			
批准有關牌照/註冊日期	(日)	(月)	(年)
牌照或註冊編號 (如 CRD 編號)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有關牌照/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 是	☐ 否	
有效期至(如適用)	(日)	(月)	(年)

2. 牌照 / 註冊			
監管機構的名稱及所在地			
牌照/註冊類別			
批准有關牌照/註冊日期	(日)	(月)	(年)
牌照或註冊編號 (如 CRD 編號)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有關牌照/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 是	☐ 否	
有效期至(如適用)	(日)	(月)	(年)

簽署

日期